

## 時評

## 為何不設全校停課指標？

本港新冠疫情升勢未停，校園相關確診數字令人矚目，但衛生防護中心表示當局沒有制定全校停課的「硬指標」，令不少家長憂心如焚，希望衛生和教育等相關部門能給出更清晰的抗疫目標和方向，盡快設立停課與否的相關指引。孩子是社會的未來，最近有關「混合免疫」的說法甚囂塵上，但專家過去曾一再提醒不能輕視後遺症的威脅，現在的意見又如何呢？這些都需要交代清楚，以免增添一眾家長的疑慮。

近期每日涉疫學校數以百計，昨日來自學校的呈報個案有364宗，共

涉及299間學校。與此同時，和學界相關的大事一件接着一件，當中包括中學文憑試放榜，連日四處撲學校的考生及家長不在少數，足跡遍布港九新界。此外，文化界盛事、一連七日的書展也於昨日開幕。往年每屆書展入場人次都有近百萬，今年有電子消費券和會展站通車等因素，相信會吸引大批市民入場。不難想見，近日社區的人流量勢必大增，再加上本港已連續8天單日新增確診個案突破3千宗，結果將無可避免令病毒跨區、跨校園交叉傳播，以及在校園內停留的時間和機會大幅增加，相關風險不能

忽視。

政府擴大抗疫專家顧問團隊是件好事，但近日一些防疫動向卻令人覺得混淆，特別是會否採用「混合免疫」的做法，亦即通過打疫苗和染病免疫來達至整體屏障，引起不少家長憂慮。對於成長階段學童而言，家長關注的不止是染疫的重症和死亡率，還十分關注染疫的後遺症。港大研究團隊今年5月曾指出，感染新冠病毒即使康復，仍有可能出現20%至50%不等的嚴重骨質流失，新冠病毒引發的病理性骨質流失可能是一種被忽視的併發症，不但影響破骨細胞分化，而

且還加劇原本骨質流失問題，更會持續較長時間。

骨骼健康只是一小方面，全球各地還不斷湧現與心、腦等器官和系統病變的各種稀奇古怪症狀，專家也認為科學界對感染新冠病毒的長遠影響尚缺乏全面了解。因此，本港衛生和教育當局在制定防疫政策時要適度放眼長遠，兼顧學童健康和受教權。孩子是社會的未來，也是弱小幼苗，但凡涉及他們的決定，都需要慎之又慎。現階段很多家長關心的是，當局到底有沒有全校停課指標？若沒有，為何不制定一個呢？

# 擬規管非法截數據等5類 法改會諮詢3個月 網絡罪行若害命 倡可囚終身

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昨日發表《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司法管轄權事宜》諮詢文件，建議制定一項全新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規管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包括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和干擾電腦數據等。若有意圖進行犯罪活動者，最高可被判監14年，若影響人命更可被判終身監禁。是次建議已兼顧了網民權利、資訊科技業內人士的權益，及保障公眾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時免受騷擾或攻擊的權益和權利。



■現時主要司法管轄區早已制定針對「黑客」的特定法例。 資料圖片

上述諮詢期為3個月，至10月19日結束。小組委員會成員、資深大律師陳政龍在記者會表示，香港目前並無單一條例特定處理電腦網絡罪行，而相關罪行在《刑事罪行條例》及《電訊條例》中訂立，部分已不合時宜。香港上次就電腦網絡罪行的官方研究已追溯至2000年。過去廿多年，互聯網科技發展迅速，故有需要檢視有關法律。

陳政龍表示，小組委員會建議立法規管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分別為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非法截取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數據、非法干擾電腦系統，及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以應對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迅速發展對保障個人權利所帶來的挑戰，及其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

陳政龍指出，小組委員會已考慮中國內地、澳洲、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新西蘭、新加坡及美國等7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研究顯示，這些司法管轄區全部均已制定針對電腦網絡罪行的特定法例，或透過其成文法典的某些部分專門處理電腦網絡罪

行，藉此就上述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及其相關司法管轄權事宜，訂定條文。

## 非港犯案黑客 仍受司法管轄

因應電腦網絡罪行可導致的傷害程度差別大，上述罪行分別訂有兩項最高刑罰：一是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二是適用於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4年。為使上述罪行的刑罰與刑事毀壞保持一致，小組委員會並建議非法干擾電腦數據罪及非法干擾電腦系統罪的加重罪行採納《刑事罪行條例》的最高刑罰，可處終身監禁。陳政龍解釋，危害他人生命等可構成加重罪行。小組委員會另一成員鄧錦沛又舉例，若有人干擾醫療系統，影響病人的維生儀器，便可能危害他人生命。

被問到在通訊軟件進行犯罪討論會否干犯上述罪行，陳政龍表示，有關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的罪行是針對黑客軟件等，並非一般通訊軟件，「我們想像不到用通訊軟件會墮入管有罪，但可能有其他罪行涵蓋。」

陳政龍強調，就算黑客並非在港犯

## 建議規管五類電腦網絡罪行

- 非法取覽程式或數據
- 非法截取電腦數據
- 非法干擾電腦數據
- 非法干擾電腦系統
- 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

資料來源：法改會諮詢文件

案，但受害人如是香港居民、通常居港人士或在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香港法庭應具有司法管轄權，希望能保障港人的資料。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對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包括在未獲授權下為網絡安全目的而取覽，應否有任何特定的免責辯護或豁免；應否有任何專業及業務進行某些截取和使用數據活動時可獲豁免刑責；建議的非法干擾電腦系統罪，應否同時為網絡安全專業人員及非保安專業人員訂定合法辯解；就蓄意提供或管有電腦數據這項罪行而言，如該數據只可用作進行網絡攻擊，應否有免責辯護或豁免等。

## 管有犯罪器材數據

在昨日記者會上，當被問到在通訊軟件進行犯罪討論會否干犯5類依賴電腦網絡的罪行時，小組委員會成員兼資深大律師陳政龍表示，有關提供或管有用作犯罪的器材或數據的罪行是針對黑客軟件等，而並非一般通訊軟件，「我們想像不到用通訊軟件會墮入管有罪，但可能有其他罪行涵蓋。」

他強調，就算黑客並非在港犯案，但受害人如是香港居民、通常居港人士或在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香港法庭應具有司法管轄權，希望能保障港人的資料。

就今次立法建議未有為「Data（數據）」賦予定義，陳政龍解釋，網絡應用情況不停更新，要避免把法律定義得過窄，無法跟上科技發展，故今次建議已跟從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確保條例能與時並進。

## 僅針對黑客

此外，民建聯司法及法律事務發言人、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歡迎法改會就相關項目進行諮詢。他指現行刑事法律對網絡上的各種罪行顯然有未能與時並進的情況。過去也曾有案例，例如俗稱不誠實取用電腦的罪行的條文內容，在終審法院也有爭議。因此在方向上，考慮修訂現有的相關條例或新增立法，與時並進，對有效打擊新型網絡罪行有其必要。稍後他會就此項目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就項目諮詢發表進一步意見。



■法改會就規管電腦罪行諮詢公眾三個月。